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加拉太書

1-6 章

新約讀經班

2016年1月31日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使徒保羅

作者: 保羅



- 保羅原名掃羅(徒13:9)，系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11: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3:5)。
- 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22:3)。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26:5)，逼迫教會(腓3:6)；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1:13)。
- 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耶穌的信徒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9:1~5)。
- 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1: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2: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加拉太書

寫作日期: 保羅於第三次宣教旅行時所寫，約在主後46~57年。

寫作地點: 寫於旅次，確實地點不詳。

受信者: 加拉太的各教會(加1:2)。

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(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)，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；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傳揚福音並設立教會(徒13:13~14:28)。他第二次旅行時，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，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(徒16:1~5)。



加拉太書

寫作背景: 使徒保羅在早期的傳道旅程中，曾到訪小亞細亞，傳揚基督的福音。許多聽到福音的人都得救，保羅在那裏建立起教會，其中包括加拉太教會。

- 保羅離開加拉太後，有假師傅進入教會，傳講錯謬的道理。
- 他們把基督信仰和猶太教、恩典和律法、基督和摩西混淆了。
-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。他們說救恩是要在相信基督之上，再加上遵守律法。
-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說保羅不是主的真使徒，因此他所傳的道不可信。他們想動搖信徒對福音使者的信心，從而動搖他們對福音的信心。
-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- 當這些保羅得知從加拉太而來的消息，他執筆寫了這封充滿憤慨的信(加拉太書)給加拉太的眾教會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。

加拉太書

寫作目的：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。說明真正的救恩由始至終都是藉基督的恩典而得的，並非靠著守律法。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條件，而是得救的生命所結的果子。基督徒已向律法死了；他們得以過聖潔的生活，不是靠自己努力，而是靠著聖靈。

本書特徵：

- 沒有稱讚的話。保羅寫的其他書信，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
- 沒有感謝的話。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(林前1：4)。由此可見，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。
- 言詞激烈尖銳。書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(加1:8~9；5:12)。
- 親手寫的大字(加6:11)。

加拉太書

主題經文: 加拉太書 2:20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重要經節

- ❖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(2:16)
- ❖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(5:22 - 23)

加拉太書

加拉太書與羅馬書：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。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內容相近，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，而羅馬書則較豐富。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內容	加拉太書	羅馬書
因信稱義	2:16	3:21-22;3:28;5:1
亞伯拉罕稱義	3:6-11	4:1-25
義人必因信得生	3:11	1:17
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	3:19	5:20;7:7
眾人都圈在罪中	3:22	3:9-12,23
律法是要引人歸向基督	3:24	10:04
受浸歸入基督	3:27	6:03
主內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	3:28	3:22,29;10:12
亞伯拉罕之真後裔	3:29	4:16;9:7-8
神的後嗣	4:07	8:16-17
釋放與奴僕	5:1;2:4	6:18,22;8:2
割禮與律法	5:2-6;6:15	2:25-29; 4:9-12
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慾	5:16-17	8:5-8
聖靈引導	5:18-25	8:14
釘死肉體	5:24	8:12-13

加拉太書

救恩 = 恩典 + 律法？

Salvation = Grace + Law ?

答案是否定的

The answer is “No”

救恩 = 恩典

Salvation is by grace alone

加拉太書

內容大綱

1. 保羅為使徒的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
 1. 使徒職位不是從人，乃是從神來的
 2. 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不是從人領受的
2. 重申恩典的福音，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
 1. 蒙恩得救是因信稱義
 2. 蒙恩得救不是因行律法
3. 恩典的福音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，活在基督恩典中的自由
 1. 在基督耶穌裏，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
 2. 信徒是靠聖靈行事，不是靠肉體行事，所以不在律法以下
 3. 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
 4. 要作新造的人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

加拉太書 I 章

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

1. 保羅使徒的權柄來自神（1:1 ~ 5）
2. 責備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（1:6 ~ 10）
3.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（1:11 ~ 24）

加拉太書 2 章

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

1. 眾使徒印證保羅使徒的職權：
 - a) 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 (2:1~5)
 - b) 眾使徒接納保羅并與其行相交之禮 (2:6~10)
2. 保羅在安提阿當面抵擋彼得：
 - a) 彼得在人面前顯出有可責之處 (2:11~13)
 - b) 保羅責備彼得 (2:14 ~19)
 - i. 信徒行事不可以有雙重標準(2:14)
 - ii. 信徒只因信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(2:15~16)
 - iii. 基督斷不可能叫人犯罪 (2:17~18)
 - c) 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(2:19~21)
 - i. 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 (2:19)
 - ii. 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他自己 (2:20)

加拉太書 3 章

保羅重申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

1. 責問加拉太人是因何得救？ (3:1~5)
 - a) 領受聖靈是因相信，不是因行律法 (3:1~2)
 - b) 靠聖靈入門，不是靠肉身成全 (3:3~5)
2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出於神 (3:6~14)
 - a) 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 (3:6)
 - b) 聖經記載外邦人要和亞伯拉罕一樣因信稱義 (3:8~9)
 - c) 以行律法為本的必受咒詛 (3:10)
 - d) 無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 (3:11~12)
 - e) 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使信靠基督的可以因信得救 (3:13)
 - f) 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(3:14)

加拉太書 3 章

保羅重申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

3. 神的應許之約超越律法 (3:15~22)

- a) 神立定的應許之約不能廢棄 (3:15)
- b) 神應許之約的中心是基督 (13:6)
- c) 神的應許之約在律法頒佈之前 (3:17)
- d) 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(3:18)
- e)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(3:19~20)
- f) 律法把眾人圈在罪裏 (3:21~22)

4. 律法是為引導人到基督那裏，使人因信稱義 (3:26~29)

- a) 因信作神的兒子 (3:26)
- b) 因信歸入基督裏而成為一 (3:27~28)
- c) 因信承受產業 (3:29)

加拉太書 4 章

保羅重申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

1. 既已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不再在律法底下受管束 (4:1~9)
 - a) 從前在律法底下，有如孩童受管束 (4:1~3)
 - b) 如今已從律法以下被贖出，得著兒子的名分 (4:4~7)
 - c) 既已認識神，就不要再像從前那樣作律法的奴僕 (4: 9)
2. 回想加拉太人得救是因信得著基督 (4:12~20)
3. 恩典之約的信徒是憑應許生的兒女承受神的產業 (4:21~31)
 - a) 以亞伯拉罕之二子 - 按血氣生與憑應許生的分別 (4:21~23)
 - b) 夏甲和撒拉的豫表 (4:24~27)
 - i. 夏甲豫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，生子為奴 (4:24~25)
 - ii. 撒拉豫表應許之約，生子承受產業 (4:26~27)

加拉太書 5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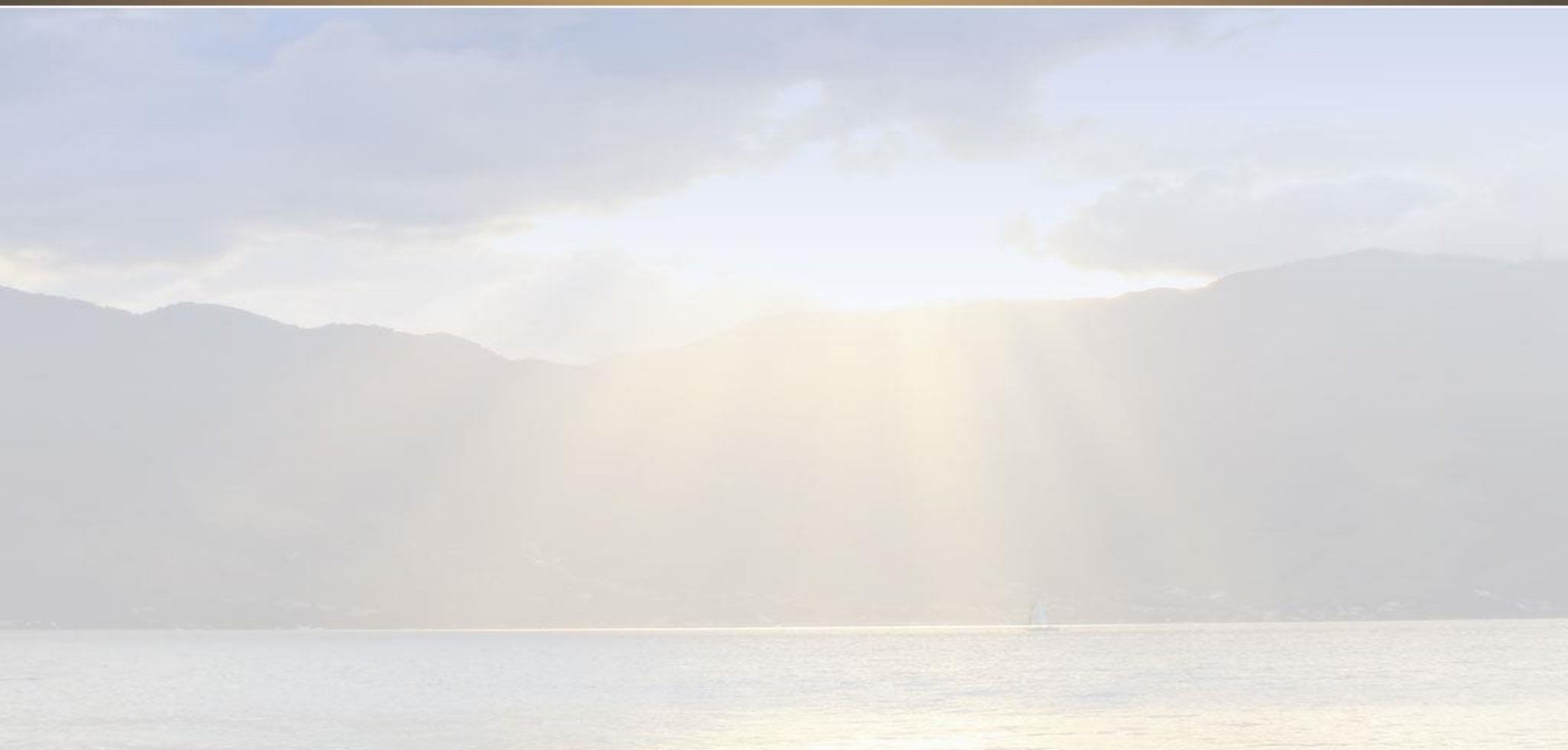
活在基督恩典中的自由

1. 基督使我們不再受律法的挾制 (5:1)
2. 遵行律法，便是從恩典中墜落了 (5:2 ~5)
 - a) 受割禮就是否認恩典，基督便與人無益 (5:2)
 - b) 受割禮就是要靠律法稱義，故與基督隔絕 (5:4)
 - c) 恩典是使人靠聖靈，憑信心得著義 (5:5 ~6)
3. 傳割禮者必擔當自己的罪 (5:7 ~11)
4. 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(5:12 ~13)
5. 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(5:13b-14)
6. 情慾的果子與聖靈的果子 (5:18-23)
7. 凡屬基督的人已經將肉體的情慾同釘在十字架上 (5:24)
8. 既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 (5:25 ~26)

加拉太書 6 章

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

1. 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(6:1~10)
2. 要作新造的人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(6:11~18)



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 及 末後去羅馬的腳蹤



Map Satellite

陪伴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 – 提摩太, 路加
 宣教的路線 – 土耳其, 希臘, 黎巴嫩, 以色列
 宣教全程 – 2,700 哩;

陪伴保羅去羅馬 - 路加
 去羅馬的路線 - 以色列, 黎巴嫩, 土耳其, 革哩底, 米利大, 西西里, 意大利
 去羅馬的全程 – 2,250 哩

